

#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晋人社厅函〔2018〕1208号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关于评选山西省卫生计生系统先进集体和 先进个人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计生委，省直有关委、办、厅、局，省卫生计生委直属单位：

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省卫生计生系统广大干部职工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坚持以新形势下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为指引，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不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大力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质量，稳妥促进生育政策与社会发展相衔接，为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推进健康山西建设做了大量积极有效的工作，涌现出许多先进典型。为表彰先进、弘扬正气，激发全省卫生计生系

---

统广大干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推动全省卫生与健康事业快速发展,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决定评选表彰一批全省卫生计生(含中医药,下同)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范围和推荐名额

### (一)评选范围

1.“山西省卫生计生系统先进集体”评选推荐范围:全省各级各类卫生计生机构等。

2.“山西省卫生计生系统先进个人”评选推荐范围:全省卫生计生系统在职工作人员。

### (二)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单位或个人原则上不参加评选

1.副厅(局)级或相当于副厅(局)级及以上单位和个人;

2.从事卫生计生工作不满5年的;

3.近5年内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发生过安全责任事故,或存在违法违规违纪情况的;

4.近5年已获得全国或全省卫生计生系统先进集体或先进个人,如无新的突出贡献,原则上不参加本次评选。

### (三)表彰和推荐名额

1.表彰名额:山西省卫生计生系统先进集体20个,山西省卫生计生系统先进个人100名。

2.推荐名额:此次表彰实行差额推荐评选,按照差额20%的比例确定推荐名额(推荐名额见附件2)。

其中,各市推荐县乡级基层卫生计生单位和个人应不少于推

荐总数的30%，原则上应当推荐不少于1名基层医生或基层计生专干，推荐县处级干部比例严格控制在推荐人数的20%以内。

## 二、评选推荐条件

(一)“山西省卫生计生系统先进集体”评选推荐条件。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牢固树立“四个意识”，遵循“健康中国”、“健康山西”的总体部署和要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扎实推进各项工作；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工作制度健全，社会诚信度高，群众满意度高；领导班子信念坚定，廉洁奉公，团结协作，规范管理，单位职工整体素质好，专业水平高，战斗力强。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推动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深化县乡医疗卫生机构一体化改革中，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与发展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有新思路、新举措，形成较好的经验做法。

2. 以新形势下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为指引，从人民群众看病就医最关心的问题着手，主动变革、勇于创新，推动医疗技术水平快速提升，促进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为推进健康山西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

3. 加强重大疾病防控，在医防融合、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传染病、慢性病、地方病、职业病防治、预防接种、精神卫生以及重点卫生监测等相关领域取得突出成绩，在近年来人感染H7N9禽流感等重大传染病疫情处置过程中作出突出贡献。

4. 注重提升卫生应急能力，队伍素质较高，在卫生应急处置中

发挥重要作用。

5. 积极投身基层医药卫生综合改革,在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政策落实,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等工作中上大胆创新,工作突出,成绩显著。

6. 落实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改革目标,加强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促进家庭发展和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有效开展。

7. 在落实妇女儿童“两纲”“两规”、保障母婴安全、推进民生实事中成绩显著。

8. 大力推进健康促进,积极引导规范健康教育,加强健康科普工作见成效。

9. 贯彻落实《中医药法》,注重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重视中医药传承,加强中医药教育培训,彰显中医特色优势。

10. 坚持以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在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职业道德建设方面起到典型示范作用。

11. 在援疆、援外等其他领域和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

**(二)“山西省卫生计生系统先进个人”评选推荐条件。**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模范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山西省委省政府关于卫生计生改革

发展的相关决策部署,模范遵守党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具有强烈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品德高尚,爱岗敬业,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全心全意为人民健康服务,在推进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积极参与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县乡医疗机构一体化改革工作,有较强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开拓创新,勇于实践,在机制创新、制度创新等方面有突破,业绩突出。

2. 积极投身临床医学工作中,长期在临床一线工作,刻苦钻研、主动担当、埋头苦干,带动本区域、本单位、本专业医疗技术水平快速提升,用精湛医术换来群众就医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不断提升。

3. 长期从事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熟悉重点传染病、慢性病、地方病、职业病防治以及预防接种等工作,并取得突出成绩;在近年来人感染 H7N9 禽流感等重大传染病疫情处置过程中作出重要贡献,或在疾病预防控制专项领域有突出成果。

4. 深入开展应急体系建设研究,勇于承担急难险重任务,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中表现出色。

5. 扎根基层,长期在村卫生室、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艰苦边远地区从事卫生计生服务或全科医生工作(从事基层卫生计生服务工作 5 年以上),积极参加家庭医生团队签约服务,为基层群众提供服务保障,得到群众公认。

6. 长期从事妇幼卫生工作,在妇女儿童保健、母婴安全等促进

妇幼健康工作中表现突出。

7. 积极投身中医药医疗、科研、教学等领域相关工作实践，成绩突出，为推动中医药事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8. 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风正派，清正廉洁，克己奉公，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受到社会和群众广泛好评。

9. 在援疆、援外等其他领域和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

### 三、评选程序

评选表彰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推荐、差额评选、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严格执行“两审三公示”程序。“两审”即全省卫生计生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初审、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复审两次审核，“三公示”即分别在本单位、市级范围和省级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

（一）按照评选条件，拟推荐对象由所在单位（部门）民主推荐、考察审核，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审议确定，并在本单位（部门）进行公示。

（二）各市推荐对象应经所在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卫生计生工作主管部门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推荐。各民营医院、企业医院、部队医院、非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所属的院校医院以及其他卫生计生机构按照属地原则逐级审核推荐。各市级评选机构结合近年来工作考核评价情况，就推荐程序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以及推荐对象的名称身份、简历简介、事迹等进

行考察、审核,按隶属关系和管理权限征求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工作,并在市域范围内对推荐对象以适当形式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对象进行排序后,上报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卫生计生委直属单位负责本单位推荐对象的考察、审核、征求意见工作,经单位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

(三)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对各市、省卫生计生委直属单位上报的推荐对象进行初审、初选,提出拟表彰名单报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后,在全省范围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联合发文予以表彰。

#### 四、工作要求

(一)坚持面向基层。评选要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重点向艰苦岗位、边远地区工作并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或个人倾斜。行政部门干部参评要从严掌握,企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具有高级职称且继续从事临床和科研工作的专家和学术技术带头人,可按科研人员身份参评,按此标准申报参评的,各市级评选机构应当在推荐工作报告中作出说明。

(二)确保推荐质量。各市、区(市、县)和有关单位要严把推荐对象质量关,坚持实事求是、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切实把政治表现、医德医风、工作业绩、贡献大小作为主要衡量标准,并要考虑其一贯表现。推荐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具有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要统筹考虑不同层次、类型和专业,各市级评选机构推荐对象应兼顾卫生计生各个领域。推荐工作实行自审负责制,各

单位对拟推荐对象要严把政治关、条件关、事迹关,确保推荐材料的真实性。坚持干部档案必审、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必核、廉政意见必听、有关信访举报必查。各市级评选机构要采取适当方式深入考察了解推荐对象,坚决杜绝带“病”推荐、参评。

**(三)广泛征求意见。**对推荐对象的征求意见工作要按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由市级评选机构组织实施,不得要求被推荐对象自行办理。推荐机关事业单位人员,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同级组织人事、纪检监察、计划生育、安全生产、综合治理等部门的意见;是党员干部的,还要征求所在党组织意见,确保推荐对象符合条件、群众公认、名副其实。推荐企业、部队、高校等直属卫生计生单位和个人须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意见;推荐企业和企业负责人,须征求企业所在地工商、税务、审计、人社、纪检监察、环境保护、计划生育、安全生产、综合治理、行业主管等有关部门意见;民营企业还要征求统战和工商联部门意见。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发生医疗事故并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等不适宜参加评先评优的集体和个人不得推荐。

**(四)严肃评选纪律。**对在授予荣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取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单位和个人,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并取消该单位参加下一届评选推荐活动的资格。对已受表彰的集体和个人,如发现违法违纪行为的,撤销其所获荣誉,并收回奖牌、奖章、证书,停止其享受有关待遇。

## 五、评选材料报送要求

各市、各单位务于11月20日前按要求报送下列材料：

(一)评选推荐工作总结一份。内容包括：推荐工作的组织领导、推荐过程、考察情况、征求意见情况、公示情况、最终推荐排序意见等。

(二)推荐单位填写的《山西省卫生计生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山西省卫生计生系统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以及相应的《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各一式四份。每个推荐对象2000字左右的简介事迹一份，推荐的先进集体6寸代表集体形象的不同内容彩照6张，先进个人6寸不同场景免冠工作彩照4张(含1张免冠单人正面照片)。

各市要严格把好推荐单位和个人的资格关和材料关，推荐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资格证、荣誉证书等材料由市级评选机构审核原件后提交审核盖章的材料复印件一份。

(三)各市级评选机构《山西省卫生计生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对象汇总表》、《山西省卫生计生系统先进个人推荐对象汇总表》(均注明排序)各一式四份，市级公示材料原件一份。

以上所有材料须由各市、各单位同时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表格电子版可在山西省卫生计生委官网 <http://www.sxwsjs.gov.cn/> 下载，请严格按照填表说明填写相关表格，不得随意更改格式)。推荐对象纸质材料统一装档案袋并粘贴封面，电子版统一打包发送至邮箱(注意修改电子版材料名称，按照“单位+姓名+材料名称”命名)。

## 六、奖励办法

坚持以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的原则,对评选出的先进集体授予“山西省卫生计生系统先进集体”称号,颁发奖牌和证书;对评选出的先进个人授予“山西省卫生计生系统先进个人”称号,颁发奖章和证书。

## 七、组织领导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联合成立“全省卫生计生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附件1),主要负责本次评选表彰工作的组织领导、奖项名额设置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要负责评选推荐的日常工作和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初选等。各市、省卫生计生委直属各单位要成立相应的评选机构,负责本地区、本单位的评选推荐和审核工作。

联系人:

山西省卫生计生委人事处 郝 炜 李 思

联系电话:0351—3580697、3580586

电子邮箱:sxswsjswrsc@126.com

通信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99号10层005室

邮 编:030013

附件:1.全省卫生计生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2. 全省卫生计生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名额分配表

3. 山西省卫生计生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

4. 山西省卫生计生系统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

5. 山西省卫生计生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对象汇总表

6. 山西省卫生计生系统先进个人推荐对象汇总表

7.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征求意见表

8. 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9. 企业征求意见表

10. 推荐材料袋封面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年10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